

補正申報

補正申報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件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桃園市八德區大和段 - 地號	23, 794. 79	100000 分之 52	朱珍瑤	113 年 06 月 21 日	買賣	9, 500, 000
2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小坑 子小段 - 地號	4, 282	21600 分之 6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3, 330
3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小坑 子小段 - 地號	8, 866	21600 分之 6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6, 895. 5
4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小坑 子小段 - 地號	1, 790	21600 分之 6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1, 392
5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小坑 子小段 - 地號	6, 038	21600 分之 6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4, 696
6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小坑 子小段 - 地號	6, 839	21600 分之 6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5, 319
7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小坑 子小段 - 地號	7, 496	21600 分之 6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5, 830
8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小坑 子小段 - 地號	7, 901	21600 分之 6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6, 145
9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小坑 子小段 - 地號	711	21600 分之 6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553
10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小坑 子小段 - 地號	218	21600 分之 6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260

11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小坑子小段 地號	145	21600 分之 6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173
12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小坑子小段 地號	863	21600 分之 6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1,030.5
13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小坑子小段 地號	533	21600 分之 6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621.5
14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小坑子小段 地號	15,208	21600 分之 6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11,828
15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小坑子小段 地號	6,442	21600 分之 6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5,010
16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小坑子小段 地號	194	21600 分之 6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226
17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小坑子小段 地號	4,247	21600 分之 6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3,303
18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小坑子小段 地號	383	21600 分之 6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297.5
19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小坑子小段 地號	14	21600 分之 6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10.5
20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小坑子小段 地號	40	21600 分之 6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31
21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小坑子小段 地號	8,717	21600 分之 6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6,779.5
22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小坑子小段 地號	533	21600 分之 6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414.5

23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小坑 子小段 - 地號	392	21600 分之 6	陳尚余 日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304.5
24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小坑 子小段 - 地號	338	21600 分之 6	陳尚余 日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262.5
25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小坑 子小段 - 地號	117	21600 分之 6	陳尚余 日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91
26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小坑 子小段 - 地號	761	21600 分之 6	陳尚余 日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591.5
27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小坑 子小段 - 地號	1,528	21600 分之 6	陳尚余 日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1,188
28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小坑 子小段 - 地號	2,401	21600 分之 6	陳尚余 日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1,867
29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小坑 子小段 - 地號	2,381	21600 分之 6	陳尚余 日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1,851.5
30	新北市五股區福德段 - 地號	7,861	2250 分之 3	陳尚余 日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86,995
31	新北市五股區福德段 - 地號	912.33	2250 分之 3	陳尚余 日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16,665
32	新北市淡水區蕃薯段 - 地號	393.20	1000 分之 1	陳尚余 日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1,651
33	新北市淡水區蕃薯段 - 地號	2,139.39	1000 分之 1	陳尚余 日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8,985
34	新北市淡水區蕃薯段 - 地號	732.05	1000 分之 1	陳尚余 日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3,075

35	新北市淡水區蕃薯段 地號	5, 024. 42	1000 分之 1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21, 103. 5
36	新北市淡水區蕃薯段 地號	20, 242. 34	1000 分之 1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85, 017. 5
37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地號	787. 84	10000 分之 494	陳尚余	112 年 02 月 14 日	贈與	2, 008, 530
38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地號	787. 84	20000 分之 1010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2, 322, 600
39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地號	787. 84	20000 分之 238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993, 200
40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段 地號	123. 07	2 分之 1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6, 990, 868
41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段 地號	175. 66	250 分之 1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87, 127
42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段 地號	0. 84	250 分之 1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417
43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段 地號	1. 04	250 分之 1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516
44	新北市新莊區文明段 地號	65. 10	250 分之 1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28, 604
45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段 地號	118. 12	200 分之 1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50, 555
46	新北市新莊區昌隆段 地號	90. 15	5 分之 2	陳尚余	91 年 07 月 1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47	新北市新莊區昌隆段 地號	21.04	5分之2	陳尚余	91年07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48	新北市新莊區昌隆段 地號	2.80	2分之1	陳尚余	114年07月10日	分割繼承	256,200
49	新北市新莊區昌隆段 地號	8.69	4分之1	陳尚余	114年07月10日	分割繼承	397,568
總申報筆數：49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桃園市八德區大和段 建號	11,835.29 (另附 屬建物總面 積:2.80)	100000 分之 25	朱珍瑤	113年06月21日	買賣	3,800,000 (與第2筆、第3 筆、第4筆、第5 筆建物合購,含 陽台2.8平方公 尺)
2	桃園市八德區大和段 建號	64.27 (另附屬建 物總面積:8.45)	全部	朱珍瑤	113年06月21日	買賣	3,800,000 (與第1筆、第3 筆、第4筆、第5 筆建物合購,含 陽台8.45平方 公尺)

3	桃園市八德區大和段 建號	1,554.40	100000 分之 700	朱珍瑤	113 年 06 月 21 日	買賣	3,800,000 (與第 1 筆、第 2 筆、第 4 筆、第 5 筆建物合購，共同使用部分)
4	桃園市八德區大和段 建號	34,789.13	9805 分之 10	朱珍瑤	113 年 06 月 21 日	買賣	3,800,000 (與第 1 筆、第 2 筆、第 3 筆、第 5 筆建物合購，共同使用部分)
5	桃園市八德區大和段 建號	12,328.09	100000 分之 49	朱珍瑤	113 年 06 月 21 日	買賣	3,800,000 (與第 1 筆、第 2 筆、第 3 筆、第 4 筆建物合購，共同使用部分)
6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建號	117.26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0.47)	全部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2,322,600 (含陽台 10.47 平方公尺)
7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建號	111.31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0.48)	4 分之 1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993,200 (含陽台 10.48 平方公尺)
8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建號	59.12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6.95)	全部	陳尚余	112 年 02 月 14 日	贈與	795,630 (第 8、13、17 筆共計，含陽台 4.98 平方公尺，雨遮 1.97 平方公尺)
9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建號	59.58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7.41)	全部	陳尚余	112 年 02 月 14 日	贈與	1,212,900 (第 9、12、16 筆共計，含陽台 4.98 平方公尺，

							雨遮 2.43 平方公尺)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 建號	1, 105.43	10000 分之 504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2, 322, 600 (為編號 6 共同 使用部分)
10							993, 200 (編號 7 共同使 用部分)
11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 建號	1, 105.43	10000 分之 476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12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 建號	1, 105.43	10000 分之 247	陳尚余	112 年 02 月 14 日	贈與	1, 212, 900 (第 9、12、16 筆共計, 共同使 用部分)
13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 建號	1, 105.43	10000 分之 247	陳尚余	112 年 02 月 14 日	贈與	795, 630 (第 8、13、17 筆共計, 共同使 用部分)
14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 建號	1, 451.01	10000 分之 319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2, 322, 600 (為編號 6 共同 使用部分)
15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 建號	1, 451.01	10000 分之 319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993, 200 (為編號 7 共同 使用部分)
16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 建號	1, 451.01	10000 分之 319	陳尚余	112 年 02 月 14 日	贈與	1, 212, 900 (第 9、12、16 筆共計, 共同使 用部分)
17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 建號	1, 451.01	10000 分之 493	陳尚余	112 年 02 月 14 日	贈與	795, 630 (第 8、13、17 筆共計, 共同使 用部分)

18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段 建號	273.75	2 分之 1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378,800
19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段 建號	203.23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36.57)	200 分之 1	陳尚余	114 年 07 月 10 日	分割繼承	3,605 (含見其他登記事項 36.57 平方公尺)
20	新北市新莊區昌隆段 建號	82.48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2.40)	全部	陳尚余	75 年 04 月 01 日	第一次登記	含平台 2.4 平方公尺 (超過五年)
21	新北市新莊區昌隆段 建號	82.48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2.40)	全部	陳尚余	75 年 04 月 01 日	第一次登記	含陽台 2.4 平方公尺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21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PORSCHE	2,995		陳尚余	111 年 05 月 24 日	買賣	2,630,000
						

總申報筆數： 1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 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7,285,659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朱珍瑤		459,039
合庫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朱珍瑤		307
華南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珍瑤		693
彰化銀行北中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朱珍瑤		100
台北富邦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珍瑤		43
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珍瑤		218
國泰世華銀行世貿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朱珍瑤		15
國泰世華銀行文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珍瑤		749
臺灣企銀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珍瑤		6
臺灣新光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珍瑤		1

臺灣新光銀行南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珍瑤		148
陽信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朱珍瑤		74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珍瑤		430,891
大園區農會本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珍瑤		1,000
龜山區農會龍壽分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珍瑤		31,259
遠東國際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珍瑤		273
元大銀行古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朱珍瑤		6
永豐銀行興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珍瑤		60
玉山銀行敦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朱珍瑤		270
台新國際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朱珍瑤	10,000	1,993
台新國際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珍瑤		80,972
台新國際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珍瑤		79
中信銀行延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珍瑤		65,585
臺灣銀行三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尚余		90
合庫商業銀行東新莊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尚余		194
第一銀行頭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尚余		1,576
國泰世華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美元	陳尚余	34.26	1,052.30
匯豐台灣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尚余		9

華泰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尚余		61	
臺灣新光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尚余		597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尚余		1,507	
聯邦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尚余		346	
玉山銀行中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尚余		10	
玉山銀行新板特區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陳尚余		31	
凱基銀行新莊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尚余		1,200,000	
凱基銀行新莊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尚余		1,000,000	
凱基銀行新莊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尚余		1,000,000	
凱基銀行新莊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尚余		1,000,000	
凱基銀行新莊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尚余		1,000,000	
凱基銀行新莊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尚余		1,000,000	
凱基銀行新莊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尚余		1,000,000	
凱基銀行新莊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尚余		395,669	
中信銀行新莊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陳尚余		2,009	
中信銀行萬華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尚余	0.11	3	
中信銀行北新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尚余		1,757	

新莊區農會信用部頭前分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尚余		1,000,000
新莊區農會信用部頭前分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尚余		1,000,000
新莊區農會信用部頭前分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尚余		1,000,000
新莊區農會信用部頭前分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尚余		1,000,000
新莊區農會信用部頭前分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尚余		1,000,000
新莊區農會信用部頭前分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尚余		1,000,000
新莊區農會信用部頭前分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尚余		1,000,000
新莊區農會信用部頭前分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尚余		606,296

總申報筆數：54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09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大立	朱珍瑤	109	10		1,090

總申報筆數：1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上市 (櫃) 或未上市 (櫃) 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 (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美鑫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		朱珍瑤	儲蓄型壽險	109年06月09日/終身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207	陳尚余	儲蓄型壽險	95年03月23日/終身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新祥安終身壽險	328	陳尚余	儲蓄型壽險	101年06月29日/終身	

總申報筆數：3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 (投資) 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錢包地址」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錢包地址。
- ★「取得 (投資) 原因」指取得 (投資) 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 (發生) 時間	取得 (發生) 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3,713,48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 (發生) 時間	取得 (發生) 原因
授信	朱珍瑤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吉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永福路108號	161,220	108 年 08 月 05 日	週轉金
授信	朱珍瑤	桃園市農會龍壽分部 桃園市龜山區萬里路1段345號	7,441,865	113 年 06 月 26 日	購置不動產

保單質借	陳尚余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在陽路58號	2,064	113年03月29日	二十年繳費新祥安終身壽險保單質借
保單質借	陳尚余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在陽路58號	1,278	99年01月23日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保單質借
授信	陳尚余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吉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8號1樓	1,668,541	112年06月29日	週轉金
授信	陳尚余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吉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8號1樓	425,542	112年06月29日	週轉金
授信	陳尚余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188號	999,782	113年06月28日	週轉金
授信	陳尚余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188號	428,476	113年06月28日	週轉金
授信	陳尚余	台灣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 台北市中山區中興路二段50號	1,292,584	113年03月27日	新興一般放款中放
授信	陳尚余	台灣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2號	1,274,288	111年05月25日	購置汽車貸款
授信	陳尚余	台灣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89號	17,841	109年12月04日	生意營運

總申報筆數：11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12,1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陳尚余	日韓直選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100,000	106年01月25日	電商
陳尚余	艾拉摩時尚企業社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12,000,000	99年03月22日	經營貿易公司

總申報筆數：2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裝.....訂.....線.....

(十三) 備 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簽章)

交件日：115 年 9 月 18 日

